

#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-2022 年度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年审的 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平顶山市 2021-2022 年度地方金融组织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平金文〔2023〕16 号）文件要求，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对辖内地方金融组织上报的 2021-2022 年度年审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意见为拟通过。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

监督举报电话：7662261

电子邮箱：wdqjrb@163.com

注：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经营“八不准”：（一）不准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；（二）不准开展违法违规理财业务；（三）不准发放贷款、受托发放贷款、受托投资；（四）不准误导社会公众向企业存款；（五）不准为违法违规借贷行为担保；（六）不准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；（七）不准虚假出资、抽逃注册资本金；（八）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。

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“十不准”：（一）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；（二）不准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；（三）不准发放高息贷款；（四）不准向其股东发放贷款；（五）不准对外担保；（六）不准开展理财业务；（七）不准设分支机构；（八）不准抽逃注册资本金；（九）不准在核准的

经营区域以外开展业务；（十）不准违法违规宣传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。

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参加  
2021-2022年度年审公示名单：

- 1、平顶山市恒鑫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- 2、平顶山市卫东区恒鑫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